

债券代码：143345.SH

债券简称：H17 红星 2

债券代码：163128.SH

债券简称：H20 红星 2

债券代码：163509.SH

债券简称：H20 红星 3

债券代码：175459.SH

债券简称：H20 红星 5

债券代码：175587.SH

债券简称：H20 红星 7

债券代码：175752.SH

债券简称：H21 红星 1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近期，公司相关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第三人 (被申请人)	事由	诉讼请求主要内容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
1	泰安复星招 银壹号股权 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被告一：红星美凯 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车建兴 被告三：陈淑红	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余额485,095,730.63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以借款本金余额为基数，按合同成立时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自2023年1月31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的违约金，暂计算至2024年3月11日为77,818,213.14元； （3）如被告一未履行上述第（1）、（2）项付款义务，则判令原告可以就被告一持有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050万股股票进行折价、拍卖、变卖，并就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优先受偿； （4）判令被告二、三对被告一上述第（1）、（2）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各被告连带承担原告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550,000元； （6）判令各被告连带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保险费、财产保全费	56,346.39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 民法院	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沪02民初25号之一，裁定如下： 解除对申请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563,463,943.77元的冻结措施。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第三人 (被申请人)	事由	诉讼请求主要内容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
2	常州东方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 确认《常州经开区商场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中项目租赁部分已解除； (2) 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租金31,503,805.20元； (3) 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50,000,000.00元； (4) 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一支付800,000.00元以补偿申请人花费的律师费； (5) 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偿付为办理本案支出的差旅费； (6) 裁决被申请人二对被申请人一的上述第(2)、(3)、(4)、(5)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 本案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两被申请人共同承担。	8,230.38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根据[202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2337号《裁决书》，裁决如下： (1)《常州经开区商场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中项目租赁部分的效力于2017年1月22日终止； (2) 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3) 本案仲裁费人民币1,117,254元，全部由申请人承担。上述仲裁费已与申请人向仲裁委员会缴纳的等额仲裁预付金相冲抵。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案件中部分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仍在进行中。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8日

